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以及
有關違反合約及受信責任的申索的發展的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及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努力的最新進展及其主要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以下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受到阻礙：(a)於印尼及印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b)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及國家公司司法法庭向本公司前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Sahoo先生**」)提出申索。

自十一月五日公告發佈以來，印尼及印度的COVID-19感染率尚未見明顯改善。

就國家公司司法法庭訴訟而言，本公司已設法獲得以下所尋求的若干寬免之一：(i) SKS發電廠就SKS發電廠與Entwickeln兼併繳納印花稅；(ii) SKS發電廠(a)向Agritrade Power Holdings Pte Ltd(「**Agritrade Power Singapore**」)發行347,949,980股SKS發電廠股份、(b)向Agritrade Power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Agritrade Power Mauritius**」)發行699,930股SKS發電廠股份、(c)向Surendra Sarangi先生發行70股SKS發電廠股份及(d)向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imited(「**ARA**」)發行2,050,020股SKS發電廠股份；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股份抵押協議分別向Bank of Baroda及印度國家銀行抵押股份。

本公司謹此強調，Sahoo先生及其聯繫人已透過提出多項非正審申請多次尋求延後國家公司司法法庭訴訟，本公司認為該等申請毫無依據。

有關就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申謀造成損害及損失提出申索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Vikash Kumar及Mattar Shaikha Fatin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要求擱置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申索：(1)印度明顯為釐定有關事宜更適合的司法權區；(2)本公司的申索屬濫用程序，而新加坡法庭應行使其固有司法權擱置本公司的申索；及／或(iii)鑒於本公司於國家公司司法法庭的訴訟，本公司的申索應予以擱置以作案件管理(「**被告人擱置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律師出席Randeep Singh Koonar助理(「**Randeep助理**」)的聆訊，而Randeep助理完全駁回被告人擱置申請。Vikash Kumar及Mattar Shaikha Fatin亦須向本公司支付9,00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根據法庭規則(第332章規則5，二零一四年修訂版)，Vikash Kumar及Mattar Shaika Fatin將有自Randeep助理裁決日期起計十四(14)日決定彼等會否提出上訴通知(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並無提出上訴通知，則Randeep助理指示Vikash Kumar及Mattar Shaika Fatin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申索提出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